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科〔2021〕48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市港务局，厅直属（代管）各单位，省交通集团、省港航集团、省铁投集团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交通强国、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部署，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形成全省交通运输科技协同创新发展的新局面，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

策措施的通知》《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促进全省交通运输科技协同创新的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围绕我省交通运输协同创新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厅组织编制了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的意见，请径向厅科技处反映。

联系人：罗琪，联系电话：020—83802755

附件：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8月17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科技司，省科技厅，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、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、惠州市路桥建设总公司、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各交通运输行业协（学）会、行业研发中心，各有关院校及科研院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17日印发
